

#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服務獎設置要點

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第10次校務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對學校有傑出服務貢獻之教職員工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教職員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為本要點表揚對象：
  - （一）對校務之整體推動及發展有傑出服務事蹟者。
  - （二）對校譽提昇有重大特殊貢獻者。前項事蹟與貢獻，以非關領受行政加給之職務者為原則。
- 三、審查程序及名額：不定期由本校各單位推薦人選，經校務會報通過並經校長核定，每兩年至多一名。
- 四、表揚方式：
  - （一）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頒發獎牌。
  - （二）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及發布新聞稿，並得列入校史記載。
  - （三）邀請公開演講分享經驗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後實施。